

# 广东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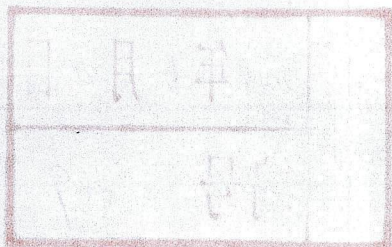
特 急

粤教人办函〔2014〕16号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候选人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 候选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高校：

近期，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联合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的选拔推荐工作。为配合做好选拔推荐工作，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候选人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4〕2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各高校可推荐1名个人或1个单位，并于2014年6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及其电子文档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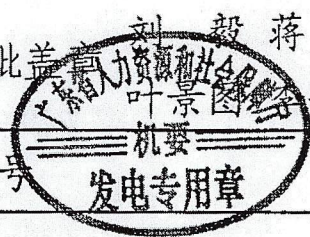
联系人：谭昭、申树群，联系电话：020-37627828、376290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05-29  
办 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  刘毅 蒋斌  
叶景图 岑长峰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人社明电〔2014〕28号

## 关于做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候选人和 “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弘扬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拼搏、创新、攀登、奉献”的精神，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

进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70号）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将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和选拔条件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集体推荐工作坚持“突出业绩、面向基层、拼搏奉献、事迹感人”的原则，重点表彰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中涌现出来的领军人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区域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人才；长期坚持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潜心本职工作，具有无私奉献和拼搏攀登的精神，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受表彰个人和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勇于攀登、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国防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3. 在科研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业内所公认。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

纳入推荐范围。

## (二)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有合理的专业和年龄结构。集体中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强烈创新精神、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研究创新骨干。

3. 具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民主、团结，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优秀团队。

## 二、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会同组织、宣传、科技等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候选个人和集体的选拔推荐工作。

(二) 选拔推荐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办法。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听取群众特别是同行专家意见，并在本地、本单位进行公示，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确保把真正优秀的人才和先进集体推荐上来。

(三) 对拟推荐的人选和集体，须经本地、本单位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对申报的候选个人和集体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我省拟推荐

人选和集体。

(五) 我省拟推荐人选和集体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纪委审定后，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三、推荐名额

国家分配我省推荐名额为 2 名个人和 2 个集体。各地各单位可按推荐条件推荐 1 名个人或 1 个集体。

###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地各单位申报材料请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申报材料包括：

1. 书面材料。包括：选拔推荐情况报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1、2）和事迹材料各 6 份（用 A4 纸打印）。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篇幅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等其他重要材料可用 A4 纸复印并装订成册附后。

2. 电子数据。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生成的数据库文件（可在“东方智辰网”下载）1 份。同时提供 1 张免冠证件照、2 张工作照电子版。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均要真实可靠，并严格按照时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度认真组织推荐。各级组织、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条件，规范程序，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推荐工作。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刘德武

联系电话：（020）83134848

- 附件：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2.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电 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突 出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推荐地区部门意见					



附件 2

##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推荐表

先进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要事迹							
推荐地区部门意见							